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573號

原告 莒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台生

訴訟代理人 劉宏邈律師

被告 廣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國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460元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減縮後訴之聲明第一項係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民國112年10月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懲罰性違約金共計240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即以原告請求之數額即240,000元為準，至利息為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應自112年11月1日起，按月給付原告240,000元至騰空回復原狀返還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予原告之日止，經核此項請求具定期給付性質，該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以推定存續期間10年之不當得利定之，進而核定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8,800,000元（計算式：240,000元×12個月×10年＝28,800,000元）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9,040,000元（計算式：240,000元＋28,800,000元＝29,04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7,552元，原告僅繳納10,460元，尚不足257,0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57,092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全部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